

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班主任工作细则

第一章 聘用原则

第一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“班主任”）应具有良好的素质，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。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。

第二条 有充足的时间、充沛的精力配合 MPA 教育中心做好学生的思想、生活、学习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第三条 MPA 班主任任期原则上为 3 年，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3 年内不得再获聘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班主任应熟悉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的核心内容，知晓国家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，了解 MPA 教育和《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》。

第五条 班主任应熟悉全班学生，了解全班学生的基本情况。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从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质、法制观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引导和教育。

第六条 负责组建班委会，指导班委会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，增加研究生之间的沟通与了解，使之成为班集体的核心力量，带动全班形成互帮互学、共同提高的良好学习群体。

第七条 全面负责所在班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保证学校和学院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与信息的上传下达；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1次班会；经常深入学生中，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状况；严格审批请假，对学生表现进行考核，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的问题。

第八条 加强与研究生导师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向导师反映研究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。

第九条 班主任要配合学院做好迎新工作及新生入学教育工作，按时下发和上交各种材料。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上课及毕业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在研究生毕业后，保持与他们的联系，不断加深他们与母校的感情，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一条 参加学院班主任工作会议，接受相关培训，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。学生遇到突发事件时，须立即向MPA中心和学院相关部门汇报，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应及时与学生及家属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待遇与奖惩

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采取个人述职、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优秀比例不得超过考核人数的 20%。未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是班主任岗位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，学院对考核为优秀的班主任给予表彰奖励，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班主任学院将不再续聘。

第十六条 担任班主任工作发放班主任津贴。班主任津贴根据学院的津贴分配办法，对考核合格的班主任在校内津贴中予以体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院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18年10月10日